

长安汽车关于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销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长安汽车下属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客车”）分别与河北泊头、承德、涿州等地公交系统公司签订了共计468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合同，总金额3.52亿元。

相关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类型	规格型号	车型简介	数量（辆）
纯电动客车	SC6723BEV	车长7米，电机后置，采用深圳沃特玛电池，采用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机及控制器，间接驱动系统	50
	SC6833BEV	车长8米，电机后置，采用深圳沃特玛电池，采用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机及控制器，间接驱动系统	395
纯电动专用车	SC5035XTYDAEV	车长5米，在神骐纯电动二类底盘上，换装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开发而成的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该车型续航里程达120km.	21
	SC5035TYHDAEV	车长5米，在神骐纯电动二类底盘上，换装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开发而成的纯电动路面养护车，该车型续航里程达120km.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公共领域采购给予补贴。上述销售合同均享受国家及地方的补贴政策。

销售及收款模式：根据长安客车与各公交系统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采用预收定金的形式，定金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从0万元-2万元/辆不等，目前共收到492万元。对于补贴款的回收，中央财政补贴部分由长安客车自行申请收回，地方财政补贴部分由公交系统公司收到补贴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款支付给长安客车，长安客车将收取的定金退还给公交系统公司。

风险提示：存在补贴不能及时收回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风险。

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有积极影响，也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减轻空气污染，更有效的保护城市的空气清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